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13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年2月5日(一)下午3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1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局長彥甫(謝技正國昌代) 紀錄：陳秋萍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局 112 年度第二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胡委員意見：

因應去(112)年一連串「Me Too」運動風潮，為完備性騷擾防治法制，修正性平三法(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)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，包含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、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、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等 5 大改革，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。

決定：宣導同仁知悉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新知」分享。(報告單位：觀光發展科)

胡委員意見：

(一) 古科長從男性角度分享的同工不同酬、當男性請育嬰假成為日常題材非常好。

(二) 打破文化習俗、統計歧視，可以更快推動同工同酬。

決定：下次「性別新知」分享，由客家事務科負責提出分享。

三、有關本局性別平等業務112年7-12月辦理情形及113年1-6月工作規劃報告。

說明：

(一) 機關組織人力性別結構。

(二) 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。

- (三) 性別意識培力。
- (四)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- (五)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。
- (六) 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
- (七)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達成之情形
- (八) 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
- (九) 女性公共參與、就業經濟福利組辦理情形
- (十) 人口婚姻家庭、教育文化媒體組辦理情形

胡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透過政府政策規劃對不利處境婦女(新住民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)如何培力協助，請調整p29內容。
- (二)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，要與具體行動措施勾稽，請調整p35內容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有關本局填報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分工表內容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，具體呈現辦理情形。
- (二)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成者，以增列內聘委員方式達成目標。

四、112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臨時動議，請各局處與所轄新設館舍時，除女性廁所外，於男性廁所增設尿布檯，共同肩負育兒照顧、營造性別友善環境。

說明：本局於113年1月4日於一樓無障礙廁所設置尿布檯及兒童安全座，提供友善的親護環境，落實性別平權。

胡委員意見：對於新設及重大公共設施的廁所，鼓勵增設尿布檯。

決定：本局 113 年新增公廁計畫，請增設尿布檯，落實性別平權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(亮點)計畫成果，及 113 年度

性平(亮點)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本局推動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胡委員意見：

(一) 鼓勵人民團體，將「理監事任一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」納入章程。

(二) 推動月經平權，消弭月經貧窮，破除汙名化，宣導性別平權議題。

決定：

(一) 藝文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時，請其填報承諾書，朝此議題改進。

(二) 大型活動標案，廠商廁所提供衛生棉列為加分項目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5 分